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要約、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之接納表格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柏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綜合文件應與隨附之接納表格一併閱讀，表格內容為其所載要約條款之一部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UANTO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PAK W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全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柏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6)

關於領智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
全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提出有關收購柏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
(全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之綜合文件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六福金融
LUKFOOK FINANCIAL

要約人之要約代理

MERDEKA 領智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Alliance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領智證券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7至15頁，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條款詳情。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6至22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3至24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5至41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

要約之接納及結算程序及其他相關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要約之接納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1年2月10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可能釐定及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聯合公佈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送達過戶登記處。

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如將或有意將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之接納表格轉交香港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在採取任何行動前，務請細閱本綜合文件所載「重要通知」一節。有意接納要約之海外股東須負責自行確定就接納要約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就該等司法權區取得任何可能需要之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及任何登記或存檔，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或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支付任何應繳轉讓稅或其他稅項或其他所需款項。海外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時務請尋求專業意見。

只要要約仍可供接納，綜合文件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pakwing.com>。

2021年1月20日

GEM 之 特 色

GEM 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中小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通常為中小型公司，於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i
重要通知.....	v
釋義.....	1
領智證券函件.....	7
董事會函件.....	1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5
附錄一 — 要約之其他條款及接納程序.....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集團之一般資料.....	III-1
附錄四 — 要約人之一般資料.....	IV-1
隨附文件 — 接納表格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可能有所變動。倘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除另有指明外，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所提述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事件	時間及日期
	2021年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寄發日期(附註1)	1月20日(星期三)
要約開始可供接納(附註1)	1月20日(星期三)
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2、3及5)	2月10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前
截止日期(附註3及5)	2月10日(星期三)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要約結果 (或其延長或修訂(如有))(附註3及5)	不遲於2月10日(星期三) 下午七時正
就根據要約接獲之有效接納寄發 適當股款之最後日期(附註4及5)	2月23日(星期二)

附註：

1. 要約(於所有方面為無條件)乃於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作出，並於該日及自該日起直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可供接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除本綜合文件附錄一「6.撤回權利」一段所載情況外，要約之接納為不可撤銷及不可撤回。
2. 於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直接持有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股份之股份實益擁有人，應留意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之時間規定(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
3.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初步必須於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至少21日內可供接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否則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為2021年2月10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有關要約結果之公佈將由要約人及本公司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在聯交所網站聯合刊發，說明要約是否已獲延長、修訂或屆滿。倘要約人決定修訂或延長要約，所有獨立股東(不論彼等是否已接納要約)將有權根據經修訂條款接納經修訂要約。經修訂要約須於經修訂要約文件寄發日期後至少14日維持可供接納，且不得早於截止日期截止。

預期時間表

4. 就根據要約交回之要約股份應付之現金代價(經扣除接納要約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後)之匯款將以平郵方式盡快寄發予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於過戶登記處接獲使有關接納根據收購守則屬完整及有效所需之所有相關文件當日後七(7)個營業日內寄發。
5. 倘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就有效接納而寄發要約項下適當股款之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當地時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因超強颱風引致之「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則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以及就有效接納而寄發要約項下適當股款之最後日期將不會生效。在此情況下，接納要約及寄發股款之最後時間將順延至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並無懸掛任何該等警告或條件之營業日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其他日期下午四時正。

除上述者外，倘接納要約及寄發股款之最後時間並無於上述時間及日期生效，則上述其他日期或會受到影響。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佈方式知會獨立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重要通知

致海外股東之通知

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人士提出要約或會受到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所禁止或影響。身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之海外股東應自行瞭解及遵守任何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並於必要時就要約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有意接納要約之任何有關人士有責任自行確保就此全面遵守相關司法管轄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就相關司法管轄區取得任何可能需要之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及任何登記或存檔，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或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支付任何應繳轉讓稅或其他稅項或其他所需款項。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領智證券、六福資本、獨立財務顧問、過戶登記處、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顧問及聯繫人以及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有權就有關人士可能須支付之任何稅項或關稅獲悉數彌償及免受損害。請參閱本綜合文件「領智證券函件」內「海外股東」一段及附錄一。

釋 義

於本綜合文件內，除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此外，如詞彙只在本綜合文件內的某一章節界定及使用，該等界定的詞彙不會列於下表：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24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就銷售股份委任接管人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業務交易之日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華融」	指	中國華融澳門(香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止日期」	指	2021年2月10日(星期三)，即要約之截止日期，為綜合文件寄發日期起計21日(或倘要約延期，則為要約人可能釐定並由要約人及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聯合公佈之任何其後截止日期)
「本公司」	指	柏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316)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契據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完成日期」	指	2020年12月17日

釋 義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就要約向獨立股東聯合刊發之本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之詳情(隨附接納表格)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各自之意見函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根據買賣契據買賣銷售股份之購買價，即合共40,0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產權負擔」	指	任何留置權、質押、產權負擔、押記(固定或浮動)、按揭、第三方申索、債權證、選擇權、優先購買權、收購權、以抵押方式轉讓、為提供擔保或任何類型其他抵押權益而作出的信託安排(包括保留安排或其他產權負擔及設立以上任何權益之任何協議)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的任何代表
「融資文件」	指	傅先生(作為貸款人)與要約人(作為借款人)訂立日期為2020年12月11日之貸款協議，內容有關傅先生提供本金額不超過65,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以撥付(其中包括)要約人根據要約人貸款協議所授出貸款、買賣契據及要約項下之代價，連同對(i)要約人根據買賣契據收購之銷售股份；及(ii)要約人以傅先生為受益人將予收購之要約股份之股份押記
「接納表格」	指	本綜合文件隨附有關要約之要約股份接納及轉讓表格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融股份押記」	指	Steel Dust就銷售股份以中國華融為受益人簽立日期為2017年8月30日之股份押記，作為貸款抵押品，並已於完成日期解除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余振宇先生、李文洋先生及李仁生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要約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同人融資」	指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一間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為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
「聯合公佈」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2020年12月22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進行之要約
「最後交易日」	指	2020年12月14日，即緊接聯合公佈刊發前股份於GEM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1月18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貸款」	指	中國華融根據貸款協議向Steel Dust授出本金額為300,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
「貸款協議」	指	Steel Dust(作為借款人)與中國華融(作為貸款人)就提供貸款訂立日期為2017年8月30日或前後之貸款協議
「六福資本」	指	六福資本(香港)有限公司，一間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為要約人有關要約之財務顧問
「領智證券」	指	領智證券有限公司，一間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法團，為代表要約人提出要約之代理
「傅先生」	指	傅奕龍先生，要約人之董事以及代價及要約項下應付代價之資金提供者
「行先生」	指	行遠先生，要約人之唯一實益擁有人及董事
「要約」	指	領智證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以及根據本綜合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代表要約人提出有關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要約期」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即2020年6月24日(即該公佈日期)起至截止日期(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決定延長或修訂要約之有關其他時間及/或日期)止之期間
「要約價」	指	以現金作出要約之價格每股要約股份0.075港元
「要約股份」	指	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釋 義

「要約人」或「買方」	指	全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行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要約人貸款協議」	指	要約人(作為貸款人)與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訂立日期為2020年12月14日之貸款協議，內容有關要約人向本公司提供本金額不超過6,000,000港元之免息定期貸款，有關貸款須於提取日期後一年內償還，以償還本公司就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獲得貸款而應付之未償還金額，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29日、2020年10月27日、2020年11月16日、2020年12月1日及2020年12月15日之公佈
「海外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綜合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接管人」	指	富事高諮詢有限公司之霍義禹先生及周偉成先生，均為有關(其中包括)Steel Dust於完成前持有之銷售股份之共同及個別接管人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有關期間」	指	2019年12月24日(即緊接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當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
「買賣契據」	指	由Steel Dust、接管人及要約人就買賣銷售股份訂立日期為2020年12月14日之買賣契據

釋 義

「銷售股份」	指	600,000,000股股份，即根據華融股份押記以中國華融為受益人初步押記之536,000,000股股份以及Steel Dust向託管人賬戶存入之額外64,000,000股股份(由Steel Dust根據華融股份押記以中國華融為受益人作押記)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teel Dust」或「賣方」	指	Steel Dust Limited(根據華融股份押記就銷售股份獲委任之接管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張偉傑先生實益全資擁有。張先生已於2020年7月9日不再擔任董事會主席及於2020年8月21日退任執行董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11樓1108至1110室

敬啟者：

領智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
全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提出有關收購柏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
(全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緒言

謹此提述日期為2020年12月22日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契據及要約。除另有界定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貴公司獲要約人告知，於2020年12月14日(交易時段後)，Steel Dust、接管人及要約人訂立買賣契據，據此(其中包括)，Steel Dust及接管人同意出售而要約人同意收購銷售股份，即合共6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5.00%)，代價為40,000,000港元(或每股銷售股份約0.067港元)。完成已於2020年12月17日落實。

緊隨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600,2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5.03%。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於完成後，要約人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領智證券正為及代表要約人提出要約。

領智證券函件

本函件為本綜合文件之一部分，載列(其中包括)要約之主要條款，連同有關要約人之資料及要約人對 貴集團之意向。有關要約條款及接納程序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獨立股東在達致是否接納要約之決定之前，務請先行慎重考慮收錄於本綜合文件內之「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以及各附錄所載之資料，且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要約

領智證券正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按以下基準提出要約以收購全部要約股份：

根據要約接納之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075**港元

要約在各方面均屬無條件。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75港元相等於傅先生於2020年9月18日在公開市場收購200,000股股份所支付之每股最高購買價。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將向所有獨立股東提呈。根據要約將予收購之要約股份將為繳足股款，且免除所有產權負擔連同其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提出要約當日(即寄發本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一切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確認，(a)其並無宣派記錄日期早於本綜合文件日期且尚未派付之任何股息；(b)其並無宣派任何記錄日期為於本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之股息；及(c)其無意於要約截止前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作出其他分派。

要約價之價值比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75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70港元折讓約89.29%；
- ii. 股份於該公佈刊發前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75港元；
- i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60港元折讓約86.61%；

- iv.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34港元(即股份平均收市價)折讓約85.96%；
- v.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23港元(即股份平均收市價)折讓約85.66%；
- v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34港元(即股份平均收市價)折讓約82.72%；
- vii. 每股股份於2020年3月31日之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0.018港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0.093港元；及
- viii. 每股股份於2020年9月30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0.032港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0.107港元。

最高及最低股價

於有關期間內，股份於2021年1月14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收市價為每股0.73港元，而股份於2020年5月4日、2020年5月14日及2020年5月15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最低收市價為每股0.03港元。

要約之價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800,000,000股。按要約價每股股份0.075港元計算，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價值為60,000,000港元。撇除要約人於完成時持有之銷售股份(即合共600,000,000股股份)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200,000股股份，並假設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要約將涉及199,800,000股股份，而根據要約價，要約之價值為14,985,000港元。

確認要約可動用之財務資源

按照要約價計算，要約價值為14,985,000港元。要約人擬透過傅先生(為要約人之董事)根據融資文件授出之貸款撥付及償付要約項下之全部應付代價，該筆貸款以(i)要約人根據買賣契據收購之銷售股份；及(ii)要約人以傅先生為受

益人將予收購之要約股份之股份押記作抵押。要約人預期，要約人根據融資文件就上述貸款向傅先生支付任何負債(或然或其他)之利息及還款或抵押將不會在任何重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之業務。

六福資本(即要約人之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可動用之財務資源足以支付於要約獲悉數接納時應付之總代價。

接納要約之影響

任何獨立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有關人士作出之保證，即有關人士根據要約出售之所有股份免除所有產權負擔連同其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提出要約當日(即本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一切權利。

要約將由本綜合文件日期起維持可供接納，直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為止。除根據收購守則另行獲許可外，要約一經獨立股東接納即不得撤銷及不可撤回，有關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中之「6.撤回權利」一段。

香港印花稅

在香港，就接納要約產生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將由相關獨立股東按(i)要約股份之市值；或(ii)要約人就有關接納要約應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稅率支付，並將自要約人應付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之現金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代表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安排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就接納要約及轉讓相關股份支付買方從價印花稅。

付款

有關接納要約之現金款項將盡快支付，惟無論如何須於收到正式填妥之要約接納書當日後七(7)個營業日內支付。有關接納之相關所有權文件必須由要約人(或其代理)收訖以令各項有關接納完整及有效。

稅務意見

獨立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要約人、其一致行動人士、貴公司、Steel Dust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

領智證券函件

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聯繫人、專業顧問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海外股東

要約人擬向全體獨立股東(包括海外股東)提出要約。然而，向任何海外股東提出要約可能受到其所居住相關司法權區之適用法律及法規影響。海外股東應遵守任何適用之法律或監管規定，並(如有必要)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有意接納要約之海外股東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有關接納要約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需要之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以及支付該等海外股東就該等司法權區應付之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

任何海外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有關海外股東向要約人作出之聲明及保證，表示彼等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海外股東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買賣 貴公司證券及於當中之權益

除(i)要約人根據買賣契據收購銷售股份；及(ii)傅先生於2020年9月18日在公開市場按介乎每股股份0.074港元至0.075港元之價格收購合共200,000股股份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有關期間內買賣或擁有任何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以換取價值。

敬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董事會函件」中「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一段所載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貴公司為一間於2014年7月1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貴集團主要於香港作為基礎分包商從事基礎業務。

貴集團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董事會函件」中「有關本集團之資料」一段。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為一間於2020年10月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要約人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由行先生全資實益擁有，而行先生及傅先生為要約人之董事。

行遠先生，46歲，為要約人之唯一實益擁有人及其中一名董事。行先生於1997年7月獲得西安交通大學醫學部(前稱西安醫科大學)醫學(藥理學)學士學位。行先生自2015年12月起擔任陝西全通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該公司主要從事新能源汽車產業集群發展平台建設及新能源汽車完整生命週期產業鏈建設。陝西全通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業務包括(i)銷售定制汽車；(ii)設計及研發汽車及相關電池、電動機及電氣控制系統；(iii)汽車充電基礎設施建設；及(iv)汽車購回及電池回收服務。彼主要負責該公司業務營運之整體發展及策略規劃。行先生亦於2019年3月獲委任為陝西省企業家協會常務理事，並於2019年12月獲陝西省企業家協會、陝西省青年企業家協會及陝西省女企業家協會聯合評為中國陝西省優秀企業家。

傅奕龍先生，44歲，為要約人董事之一。於2014年5月至2016年8月，傅先生獲委任為長城匯理公司(前稱冠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冠輝保安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該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315)，而該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保安護衛服務以及資產管理服務和商業諮詢服務。自2005年起，傅先生亦一直擔任一間公司之董事(該公司於2014年成為長城匯理公司附屬公司)。自2019年12月起，傅先生一直擔任富盈信貸服務有限公司(一間主要於香港從事放貸業務之公司)董事會主席。

行先生作為 貴集團之投資者，知悉彼未必擁有建築行業(尤其是香港之基礎業務)之相關經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有意提名於建築行業擁有相關經驗之高級管理層成員，以促進 貴集團之業務營運、管理及策略發展，並正在物色合適人選。

緊接訂立買賣契據前，除傅先生所持有之200,000股股份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於 貴公司任何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並為獨立於 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要約人對 貴集團之意向

於完成後，要約人成為 貴集團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5.00%權益。於要約截止後，要約人擬繼續 貴集團之現有主要業務。要約人無意於緊隨要約截止後對 貴集團之現有營運及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

儘管如此，要約人將對 貴集團之現有營運、主要業務以及財務狀況進行詳細審閱，以制定業務計劃及就 貴集團之長期業務發展制定策略。視乎審閱結果，要約人或會發掘其他商機及考慮 貴集團進行任何資產及／或業務收購或出售及／或業務多元化是否適當，以促進 貴集團之長遠增長潛力。 貴集團之任何有關公司行動(如有)將符合GEM上市規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要約人無意出售或重新部署 貴集團之任何資產(包括固定資產)，惟正常業務過程中之資產除外；(ii)要約人並無意向、承諾、磋商或安排(已達成或以其他方式達成)縮減、停止或出售 貴集團之任何現有業務；及(iii)尚未物色到任何投資或業務機遇，要約人亦無就向 貴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

除下文所述董事會組成之潛在變動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計劃終止僱用 貴集團任何其他僱員或其他人員。然而，要約人保留權利作出彼等認為對 貴集團利益而言屬必要或適當之任何變動。

貴公司董事會組成之建議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黃展韜先生及劉亦樂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振宇先生、李文洋先生及李仁生先生。

遵照收購守則規則7，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執行董事(包括黃展韜先生及劉亦樂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余振宇先生、李文洋先生及李仁生先生)擬自收購守則允許之最早時間起(即首個要約截止日期後)辭任。

要約人擬提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以促進 貴集團之業務營運、管理及策略。要約人擬委任新董事，其生效日期不早於收購守則規則26.4所允許之日期(即緊隨刊發本綜合文件後生效)。因此，董事會建議委任以下個人為新董事：(i)行遠先生、冀振東先生、賴彥均先生及許志女士為執行董事；(ii)行磊先生為非執

行董事；及(iii)黃鎮雄先生、孔維釗先生及黃志恩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遵守收購守則及GEM上市規則。 貴公司將於緊隨彼等獲委任後刊發進一步公佈(包括新董事之履歷)。

維持 貴公司之上市地位

聯交所表示，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人士所持已發行股份少於 貴公司適用之最低百分比規定(即已發行股份25%)，或倘聯交所相信：

- (i)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ii) 公眾持有之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

則其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要約人擬維持 貴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要約人之董事及將予委任加入董事會之新董事已共同及個別地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採取適當行動，以確保股份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

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600,2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5.03%。傅先生(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於緊接完成前及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200,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3%。由於傅先生於緊接完成前及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非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故傅先生持有之200,000股股份被視為公眾股東於緊接完成前及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有之股份。

倘於要約截止時將由公眾人士持有低於25%之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 貴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暫時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 貴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於要約截止後盡快恢復公眾持股量。

貴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恢復公眾持股量另行刊發公佈。

強制性收購

要約人無意利用任何權力強制收購於要約截止後未獲收購之任何股份。

接納及結算

敬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所載有關要約之進一步條款及條件、接納及交收程序及接納期限之進一步詳情。

一般事項

本綜合文件乃為遵照香港法例、收購守則及GEM上市規則而編製，所披露之資料可能與假如本綜合文件根據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法律編製時所披露者不同。

為確保所有獨立股東獲得公平對待，作為代名人代表超過一名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之該等獨立股東應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分開處理該實益擁有人之股權。以代名人義登記投資之股份實益擁有人必須就彼等對要約之意向向彼等之代名人發出指示。

敬請海外股東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一「7.海外股東」一段。獨立股東所交付或收發之所有通訊、通告、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及結付根據要約應付代價之匯款，將由彼等或彼等指定之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交付或收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而貴公司、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領智證券、六福資本、同人融資及彼等各自之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及聯繫人或參與要約之其他人士概不會就任何郵件遺失或因此而可能產生之任何其他責任負上任何責任。進一步詳情已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內。

額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及隨附接納表格所載之額外資料，有關資料構成本綜合文件之一部分。務請閣下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細閱本綜合文件所載之「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以及有關貴集團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領智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
周文浩
謹啟

2021年1月20日



PAK W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柏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6)

執行董事：

黃展韜先生

劉亦樂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振宇先生

李文洋先生

李仁生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

地點：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268號

岑氏商業大廈五樓

敬啟者：

領智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

全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提出有關收購柏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

(全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緒言

茲提述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2020年12月22日的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提出要約。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

誠如聯合公佈所披露，本公司獲要約人告知，於2020年12月14日(交易時段後)，Steel Dust、接管人及要約人訂立買賣契據，據此(其中包括)，Steel Dust及接管人同意出售而要約人同意收購銷售股份，即合共6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聯合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5.00%)，代價為40,000,000港元(或每股銷售股份約0.067港元)。完成已於2020年12月17日落實。

銷售股份之代價為40,000,000港元(或每股銷售股份約0.067港元)，為獲接管人接受的銷售股份買入價。代價按下列方式以現金悉數結清：

- (i) 按金4,500,000港元、4,500,000港元及4,500,000港元已分別於2020年8月7日、2020年9月18日及2020年9月30日以現金結清，其被視為已於完成時支付代價之等值金額；及
- (ii) 代價餘額(即26,500,000港元)已由要約人於2020年12月15日以現金支付。

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600,2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5.03%。除於600,200,000股股份擁有的權益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並無持有任何實益權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於完成後，要約人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領智證券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按本綜合文件所載條款提出要約。

有關要約之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之「領智證券函件」、附錄一及接納表格。

本函件構成本綜合文件之一部分，連同接納表格(其中包括)向閣下提供有關本集團及要約人之資料、要約(包括要約之預期時間表及條款)、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董事會如接獲要約或就有意作出要約而被接洽，則須為股東利益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ii)應否接納或投票作出推薦建議。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設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振宇先生、李文洋先生及李仁生先生組成)，以就要約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應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同人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之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要約

誠如「領智證券函件」所披露，領智證券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按以下條款提出要約：

根據要約接納之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075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800,000,000股。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賦予權利要求發行股份之其他證券，亦無就發行有關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賦予權利要求發行股份之證券訂立任何協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股份外，本公司並無其他已發行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75港元相等於傅先生於2020年9月18日在公開市場收購200,000股股份所支付之每股最高購買價。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將向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所有股東提呈。根據要約將予收購之要約股份將為繳足股款，且免除所有產權負擔連同其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提出要約當日(即本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一切權利。

本公司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其並無宣派記錄日期早於本綜合文件的預計寄發日期且尚未派付之任何股息；(b)其並無宣派任何記錄日期為本綜合文件預計寄發日期或之後的股息；及(c)其無意於要約截止前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作出其他分派。

要約在各方面均屬無條件。

有關要約之進一步詳情

有關要約之進一步詳情包括(其中包括)提呈予海外股東、稅項資料、條款及條件以及接納及清償之程序以及接納期間，載於本綜合文件之「領智證券函件」、附錄一及接納表格。

董事會函件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目前在GEM上市(股份代號：8316)。本集團主要於香港作為分包商從事基礎工程業務。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二及三，當中載有本集團其他財務資料及一般資料。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i)緊接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

股東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之人士				
— 要約人	—	—	600,000,000	75.00
— 傅先生 ^(附註1、7)	200,000 ^(附註1)	0.03 ^(附註1)	200,000 ^(附註1)	0.03 ^(附註1)
小計	200,000	0.03	600,200,000	75.03
Steel Dust ^(附註2、3、4)	600,000,000	75.00	—	—
股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 人士除外)及Steel Dust				
— Freeman Union Limited ^(附註5、6、7)	63,660,000	7.96	63,660,000	7.96
— 其他股東 ^(附註7)	136,140,000	17.01	136,140,000	17.01
小計	199,800,000 ^(附註1)	24.97 ^(附註1)	199,800,000 ^(附註1)	24.97 ^(附註1)
合計	800,000,000	100.00	800,000,000	100.00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傅先生為要約人之董事以及代價及要約項下應付代價之資金提供者。由於傅先生於緊接完成前及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傅先生所持有的200,000股股份被視為公眾股東於緊接完成前及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有之股份。
2. 張偉傑先生全資實益擁有Steel Dust。因此，張先生被視為於Steel Dust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張先生於2020年7月9日不再擔任董事會主席及於2020年8月21日退任執行董事。
3. 根據由Steel Dust簽立作為貸款抵押的華融股份押記，銷售股份(即600,000,000股股份)以中國華融為受益人予以抵押。中國華融由中國華融(澳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中國華融(澳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由華融(香港)產融投資有限公司擁有51%權益。華融(香港)產融投資有限公司由華融置業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華融置業有限責任公司由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國財政部擁有65%權益。因此，於完成前，中國華融、中國華融(澳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華融(香港)產融投資有限公司、華融置業有限責任公司、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財政部被視為於6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於2020年6月19日，中國華融根據華融股份押記委任接管人為銷售股份(即由Steel Dust持有的600,000,000股股份)的共同及個別接管人。
5. Freeman Union Limited為63,66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並由Freeman United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Freeman United Investments Limited由志聯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志聯有限公司由Freeman United Investments Limited及民眾控股有限公司分別擁有76%及24%權益。民眾控股有限公司由Freeman Financial Investment Corporation全資擁有。Freeman Financial Investment Corporation由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因此，Freeman United Investments Limited、志聯有限公司、民眾控股有限公司、Freeman Financial Investment Corporation及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於Freeman Union Limited持有的63,6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6. 根據向本公司提交的通知，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已向Prosper Talent Limited質押63,660,000股股份。Prosper Talent Limited為CCBI Investment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CCBI Investments Limited為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建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建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為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持有57.11%權益)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Prosper Talent Limited、CCBI Investments Limited、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建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被視為於63,6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7. 根據GEM上市規則，傅先生、Freeman Union Limited及其他股東持有之股份(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被視為公眾股東持有之股份。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請參閱「領智證券函件」中「有關要約人之資料」一段。

要約人對本集團及本公司董事會組成之建議變動之意向

有關要約人對本集團業務及管理層(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董事會組成之建議變動)之意向之詳細資料，請參閱「領智證券函件」中「要約人對本集團之意向」及「本公司董事會組成之建議變動」各段。董事會知悉要約人對本集團之意向，並願意與要約人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合理合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黃展韜先生及劉亦樂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振宇先生、李文洋先生及李仁生先生。

黃展韜先生及劉亦樂先生擬辭任執行董事，而余振宇先生、李文洋先生及李仁生先生擬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自要約首個截止日期起生效。

要約人擬委任新董事，其生效日期不早於收購守則所允許之日期(即緊隨刊發本綜合文件後生效)。因此，董事會建議委任以下個人為新董事：(i)行遠先生、冀振東先生、賴彥均先生及許志女士為執行董事；(ii)行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iii)黃鎮雄先生、孔維釗先生及黃志恩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遵守收購守則及GEM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於緊隨彼等獲委任後刊發進一步公佈(包括新董事之履歷)。

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聯交所表示，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人士所持已發行股份少於本公司適用之最低百分比規定(即已發行股份25%)，或倘聯交所相信：

-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公眾持有之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

則其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要約人擬維持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要約人之董事及將予委任加入董事會之新董事已共同及個別地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採取適當行動，以確保股份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

董事會函件

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600,2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5.03%。傅先生(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於緊接完成前及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2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3%。由於傅先生於緊接完成前及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傅先生持有之200,000股股份被視為公眾股東於緊接完成前及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有之股份。

倘於要約截止時將由公眾人士持有低於25%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暫時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於要約截止後盡快恢復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恢復公眾持股量另行刊發公佈。

推薦建議

務請閣下垂注(i)本綜合文件第23至24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及(ii)本綜合文件第25至41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尤其是要約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

額外資料

務請閣下細閱本綜合文件連同隨附有關要約接納及交收程序之接納表格。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

閣下於決定就要約採取之行動前，務請考慮自身之稅務狀況(如有)，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柏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展韜
謹啟

2021年1月20日



PAK W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柏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6)

敬啟者：

領智證券有限公司代表
全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柏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
全部已發行股份
(全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
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吾等謹此提述由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2021年1月20日之本綜合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要約之條款，並根據吾等之意見，就要約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應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同人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有關事項向吾等提供意見。有關其意見及達致其推薦建議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之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5至41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亦謹請閣下垂注「領智證券函件」、「董事會函件」及本綜合文件附錄所載的額外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吾等(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聲明，誠如本綜合文件附錄三所披露，吾等為獨立人士且並無涉及要約之任何利益衝突，亦無於要約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故能夠審議要約之條款並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推薦建議

經考慮要約條款以及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及同人融資之意見(尤其是「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之因素、理由及推薦建議)，吾等認為要約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經計及所有交易成本後，倘獨立股東無法在公開市場以超過要約價的價格出售股份，則吾等建議彼等接納要約。

獨立股東應密切監察要約期內股份市價及流通性，倘經扣除所有交易成本後，有關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超出要約項下應收款項淨額，則獨立股東應考慮於公開市場出售彼等之股份而非接納要約。

儘管吾等作出推薦建議，惟強烈建議獨立股東於決定變現或持有彼等於本公司之投資時應考慮彼等本身之個別情況及投資目標。獨立股東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以尋求專業意見。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柏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文洋先生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振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仁生先生

2021年1月20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要約的信函全文，乃編製以供載入本綜合文件。



Alliance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敬啟者：

領智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全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柏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
全部已發行股份
(全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日期為2021年1月20日的綜合文件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另有訂明者外，本綜合文件所界定詞彙具有本函件的相同涵義。

茲提述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契據及要約。貴公司獲要約人告知，於2020年12月14日(交易時段後)，Steel Dust、接管人及要約人訂立買賣契據，據此(其中包括)，Steel Dust及接管人同意出售而要約人同意收購銷售股份，即合共6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5.00%)，代價為40,000,000港元(或每股銷售股份約0.067港元)。完成已於2020年12月17日落實。

緊接完成前，除傅先生(為要約人之董事)所持有其於2020年9月18日在公開市場收購的200,000股股份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貴公司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任何投票權或權利。緊隨完成後及於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600,2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5.03%。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就其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獨立董事委員會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及2.8，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余振宇先生、李文洋先生及李仁生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要約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經獨立董事委員會同意後，吾等已獲 貴公司委任為有關要約的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職責為就要約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並告知彼等是否應該接受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吾等與 貴公司、接管人、要約人、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任何身為或被視為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並無關聯或關連。因此，吾等認為自身符合資格就要約提供獨立意見。除就是次委聘而應付吾等的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而使吾等將從 貴公司、接管人、或要約人、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任何身為或被視為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吾等意見及推薦建議的基準

在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倚賴 貴公司執行董事及管理層提供的資料、事實及表達的意見，並假設吾等獲提供的資料、事實及意見於作出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乃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已倚賴該等資料及認為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且並無理由認為未獲提供任何重大資料，以及懷疑所獲提供資料的真實性或準確性。然而，吾等並無獨立調查 貴集團、要約人或其任何聯繫人的業務及事務，亦無獨立核實所獲提供的資料。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倘 貴公司先前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出現任何重大變動，股東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獲告知有關陳述、資料、意見及/或聲明之任何重大變動，在此情況下，本函件將予以修訂及更新。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就要約而言，吾等並無計及接納或不接納要約對獨立股東產生之稅務影響，原因是該等投資影響取決於彼等之個人情況。具體而言，屬海外居民或繳付海外稅項或香港證券交易稅項之獨立股東，應考慮彼等自身稅務狀況及(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自身之專業顧問。

要約之主要條款

領智證券正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按以下基準提出要約以收購全部要約股份：

要約

根據要約接納之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075港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75港元相等於傅先生於2020年9月18日在公開市場收購200,000股股份所支付之每股最高購買價。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75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70港元折讓約89.29%；
- (ii) 股份於該公佈刊發前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75港元；
- (i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60港元折讓約86.61%；
- (iv)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34港元(即股份平均收市價)折讓約85.96%；
- (v)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23港元(即股份平均收市價)折讓約85.66%；
- (v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34港元(即股份平均收市價)折讓約82.7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v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08港元(即股份平均收市價)折讓約75.67%；
- (vi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9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25港元(即股份平均收市價)折讓約66.65%；
- (ix)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18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38港元(即股份平均收市價)折讓約45.81%；
- (x) 每股股份於2020年3月31日之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0.018港元(按貴集團於2020年3月31日之負債淨額約14.69百萬港元除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0.093港元；及
- (xi) 每股股份於2020年9月30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0.032港元(按貴集團於2020年9月30日之負債淨額約25.69百萬港元除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0.107港元。

要約在各方面均屬無條件。

要約之價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800,000,000股。按要約價每股股份0.075港元計算，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價值為60,000,000港元。撇除要約人於完成時持有之銷售股份(即合共600,000,000股股份)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200,000股股份，並假設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要約將涉及199,800,000股股份，而根據要約價，要約之價值為14,985,000港元。

貴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賦予權利要求發行股份之其他證券，亦無就發行有關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賦予權利要求發行股份之證券訂立任何協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股份外，貴公司並無其他已發行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要約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要約的背景

於2017年8月30日或前後，Steel Dust(作為借款人)與中國華融(作為貸款人)訂立貸款協議，內容有關向Steel Dust提供貸款。為擔保Steel Dust於貸款協議項下之付款責任，Steel Dust簽立華融股份押記，據此，Steel Dust於貸款協議項下結欠之貸款以536,000,000股股份之押記方式抵押予中國華融。於2018年9月7日，Steel Dust向託管人賬戶存入額外64,000,000股股份(由Steel Dust根據華融股份押記以中國華融為受益人作押記)。由於Steel Dust拖欠償還貸款，構成貸款協議項下之違約事件，中國華融決定行使其於華融股份押記項下之權利，並於2020年6月19日委任接管人為銷售股份(即536,000,000股股份及64,000,000股股份之總和)之共同及個別接管人。

於2020年8月7日，傅先生提出收購銷售股份之要約。根據其中一名接管人向傅先生發出日期為2020年9月17日之函件，傅先生同意，其或其介紹之任何其他人士將就買賣銷售股份與接管人訂立正式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契據，傅先生介紹其朋友行先生透過行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全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即要約人)收購銷售股份。

2. 貴集團資料及財務表現

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貴集團主要於香港作為基礎分包商從事基礎業務。

以下載列 貴集團(i)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2020年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2019年年報**」))；及(ii)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摘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錄自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2020年中期報告」)的綜合損益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

表1：貴集團之綜合損益表摘錄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125,448	98,175	99,833	36,329	68,838
毛利／(虧)	(7,663)	(3,920)	(4,860)	(183)	(10,969)
其他收入	4,795	14,038	16,932	3,420	5,458
行政開支	(19,120)	(15,583)	(18,152)	(5,506)	(4,953)
融資成本	(1,544)	(1,751)	(1,633)	(514)	(544)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年／期內溢利／(虧損) 及全面收益總額	(24,916)	(6,385)	(7,207)	(2,745)	(11,008)

表2：貴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

	於3月31日			於2020年
	2018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經審核)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產總值	71,182	47,670	61,179	49,948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479	9,165	14,774	14,40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3,290	22,076	20,679	21,6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110	10,199	14,561	6,820
負債總額	69,788	55,149	75,865	75,64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8,249	17,275	34,372	36,402
應付董事款項	1,028	926	2,774	11
董事貸款	20,568	22,106	24,220	15,000
資產／(負債)淨值	1,394	(7,479)	(14,686)	(25,694)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誠如表1所示，貴集團錄得收益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2018年財政年度**」）約125.45百萬港元減少約21.7%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2019年財政年度**」）約98.18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2019年財政年度內完成約17.1百萬港元的兩個大型基礎項目。

貴集團錄得由2018年財政年度的毛虧約7.66百萬港元減少約48.9%至2019年財政年度的毛虧約3.92百萬港元，而毛虧率則由2018年財政年度約6.1%減少至2019年財政年度約4.0%。誠如2019年年報所披露，貴集團於2019年財政年度的毛虧及毛虧率乃由於貴集團於2019年財政年度的兩個較大招標基礎建設工程項目的毛利率增加所致。

吾等注意到，貴集團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由2018年財政年度約24.92百萬港元的虧損減少約74.4%至2019年財政年度約6.39百萬港元的虧損。誠如2019年年報所披露，有關改善乃主要由於2019年財政年度的毛虧以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減少約12.5百萬港元。

於2019年3月31日，貴集團錄得資產總值約47.67百萬港元，較2018年3月31日資產總值約71.18百萬港元減少約33.0%。貴集團錄得負債總額由2018年3月31日約69.79百萬港元減少至2019年3月31日約55.15百萬港元。資產淨值由2018年3月31日約1.39百萬港元減少至2019年3月31日約7.48百萬港元的負債淨額。貴集團的流動比率由2018年3月31日的1.69倍增加至2019年3月31日的2.18倍。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2018年3月31日約11.11百萬港元減少約8.2%至2019年3月31日約10.20百萬港元。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誠如表1所示，貴集團錄得收益由2019年財政年度約98.18百萬港元增加約1.7%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2020年財政年度**」）約99.83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貴集團於2020年財政年度內招標項目數量增加。

貴集團錄得毛虧由2019年財政年度約3.92百萬港元的毛虧轉差約24.0%至2020年財政年度約4.86百萬港元的毛虧，而毛虧率由2019年財政年度約4.0%轉差至2020年財政年度約4.9%。誠如2020年年報所披露，貴

集團於2020年財政年度的毛虧及毛虧率乃由於所進行的工程溢利率普遍較低以及建築行業競爭加劇所致。

吾等注意到，貴集團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由2019年財政年度約6.39百萬港元的虧損轉差約12.9%至2020年財政年度約7.21百萬港元的虧損。誠如2020年年報所披露，進一步虧損主要是由於產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約6.41百萬港元令毛虧增加及行政開支增加，惟部分被2020年財政年度的薪金及津貼減少約3.30百萬港元所抵銷。

於2020年3月31日，貴集團錄得資產總值約61.18百萬港元，較2019年3月31日資產總值約47.67百萬港元增加約28.3%。貴集團錄得負債總額由2019年3月31日約55.15百萬港元增加至2020年3月31日約75.87百萬港元。負債淨額由2019年3月31日約7.48百萬港元增加至2020年3月31日約14.69百萬港元。貴集團的流動比率已由2019年3月31日的2.18倍下降至2020年3月31日的1.25倍。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2019年3月31日約10.20百萬港元增加約42.8%至2020年3月31日約14.56百萬港元。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誠如表1所載，貴集團錄得收益由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36.33百萬港元增加約89.5%至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68.84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貴集團於期內招標大型項目數量增加。兩個項目貢獻44.1百萬港元，佔貴集團收益的64.1%。

貴集團錄得毛虧由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0.18百萬港元的毛虧轉差約59倍至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0.97百萬港元的毛虧，而毛虧率則由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0.5%轉差至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5.9%。誠如2020年中期報告所披露，貴集團於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虧及毛虧率轉差乃由於總承建商未有同意或認證若干建築工程，令其中一個主要項目產生毛虧率約17.1%。

吾等注意到，貴集團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2.75百萬港元的虧損轉差約3倍至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1.01百萬港元的虧損。有關虧損轉差主要是由於上述毛虧轉差。

於2020年9月30日，貴集團分別錄得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約49.95百萬港元及75.64百萬港元，較2020年3月31日相應數字減少約18.4%及0.3%。負債淨額由2020年3月31日約14.69百萬港元增加至2020年9月30日約25.69百萬港元。吾等亦注意到，貴集團的流動比率由2020年3月31日的1.25倍下降至2020年9月30日的約0.59倍。

持續經營

吾等注意到，貴集團於2020年財政年度持續錄得毛虧約4.86百萬港元，並產生虧損淨額約7.21百萬港元。此外，貴集團於2020年3月31日的負債淨額約為14.69百萬港元。貴集團視乎其能否從未來業務中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以涵蓋其營運成本及履行其融資承擔而定。該等情況說明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導致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可能存疑，因此，貴集團可能無法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並清償負債。誠如2020年年報所披露，董事假設(i) 貴集團已採取若干措施改善其業務表現，以使貴集團於直至2021年3月31日止期間內產生足夠的營運資金，包括投標更有利可圖的項目，降低員工成本、其他營運成本，以及機器保養及儲存費用，使貴集團的營運不會受到重大影響；(ii) 來自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及前任執行董事之貸款獲進一步延長，直至貴集團能履行其責任；及(iii) 除執行董事提供財務援助約15百萬港元(誠如貴集團日期為2020年8月31日有關執行董事提供財務援助的公佈所披露)外，應付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及前任執行董事之款項將不會於2020年3月31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

貴集團及 貴集團經營所處行業的前景及展望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特區」)之政府統計處，2019年私營界別地盤、公營界別地盤及地盤以外地方的建築工程總值分別約為73,286百萬港元、62,697百萬港元及100,455百萬港元，合共為236,438百萬港元。於2020年首三個季度，建築工程總值分別約為42,562百萬港元、50,605百萬港元及73,272百萬港元，合共約為166,439百萬港元。經比較2020年首三個季度與2019年同期的建築工程總值後，儘管公營界別地盤及地盤以外地方分別錄得約10.3%及0.9%的增長，但私營界別地盤錄得的減幅約19.5%超逾上述影響，導致減幅合共約為2.9%。

誠如 貴集團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市況對建築行業不利，同時，公營界別建築地盤有望改善。管理層的見解與上文所披露建築工程總值的統計數據一致。

於2020年10月9日，建造業議會發佈截至2029/30年的最新「十年建造工程量預測」。預計每年建築支出界乎2,250億港元至3,150億港元(按2020年9月的價格水平)。該預測已考慮到最新市場情況趨勢以及公營及私營界別的發展情況。

雖然COVID-19對建築行業構成威脅，惟香港特區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已就公營工程項目批准合共1,700億港元，預計將為建築行業帶來積極影響。儘管如此，該等預期公營工程項目的實施進度仍是未知之數。鑑於私營界別市場疲弱，可合理預期將推動到行業參與者競逐該等公營工程項目，從而可能進一步加劇建築行業的激烈競爭。根據 貴集團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貴集團錄得大型項目數目增加，其中兩個項目規模特別龐大。整體而言， 貴集團的未來前景可能取決於 貴集團在香港特區政府開展公營工程項目時能否參與其中，以及 貴集團能否於競逐該等公營工程項目時脫穎而出。

3.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及要約人有關 貴集團之意向

(a).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誠如綜合文件所載「領智證券函件」所述，要約人為一間於2020年10月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要約人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由行先生全資實益擁有。行先生及傅先生為要約人之董事。

行遠先生，46歲，為要約人之唯一實益擁有人及其中一名董事。行先生自2015年12月起擔任陝西全通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該公司主要從事新能源汽車產業集群發展平台建設及新能源汽車完整生命週期產業鏈建設。

傅奕龍先生，44歲，為要約人董事之一。自2005年起，傅先生亦一直擔任一間公司之董事(該公司於2014年成為長城匯理公司附屬公司)。自2019年12月起，傅先生一直擔任富盈信貸服務有限公司(一間主要於香港從事放貸業務之公司)董事會主席。

行遠先生作為 貴集團之投資者，知悉彼未必擁有建築行業(尤其是香港之基礎業務)之相關經驗。彼有意提名於建築行業擁有相關經驗之高級管理層成員，以促進 貴集團之業務營運、管理及策略發展。要約人擬提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以促進 貴集團之業務營運、管理及策略。要約人擬提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其生效日期不早於收購守則規則26.4所允許之日期。因此，董事會建議委任以下個人為新董事：(i)行遠先生、冀振東先生、賴彥均先生及許志女士為執行董事；(ii)行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iii)孔維釗先生、黃志恩女士及黃鎮雄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遵守收購守則及GEM上市規則。 貴公司將於緊隨彼等獲委任後刊發進一步公佈(包括新董事之履歷)。

此外，要約人亦擬保留重要僱員(董事會組成可能變動除非)以維持 貴集團的業務及營運。

緊接訂立買賣契據前，除傅先生所持有的200,000股股份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 貴公司任何證券中並無任何權益，並為獨立於 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b). 要約人有關 貴集團之意向

誠如綜合文件所載「領智證券函件」所述，於完成後，要約人成為 貴集團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5.00%權益。於要約截止後，要約人擬繼續 貴集團之現有主要業務。要約人無意於緊隨要約截止後對 貴集團之現有營運及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

儘管如此，要約人將對 貴集團之現有營運、主要業務以及財務狀況進行詳細審閱，以制定業務計劃及就 貴集團之長期業務發展制定策略。視乎審閱結果，要約人或會發掘其他商機及考慮 貴集團進行任何資產及／或業務收購或出售及／或業務多元化是否適當，以促進 貴集團之長遠增長潛力。 貴集團之任何有關公司行動(如有)將符合GEM上市規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要約人無意出售或重新部署 貴集團之任何資產(包括固定資產)，惟正常業務過程中之資產除外；(ii)要約人並無意向、承諾、磋商或安排(已達成或以其他方式達成)縮減、停止或出售 貴集團之任何現有業務；及(iii)尚未物色到任何投資或業務機遇，要約人亦無就向 貴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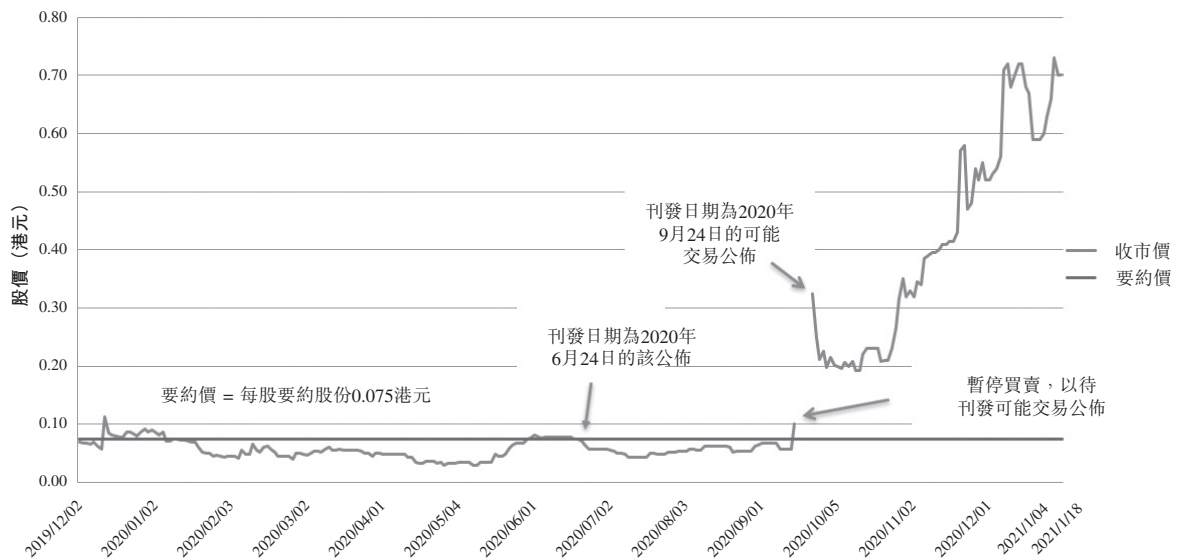
除上文所述董事會組成之潛在變動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計劃終止僱用 貴集團任何其他僱員或其他人員。然而，要約人保留權利作出彼等認為對 貴集團利益而言屬必要或適當之任何變動。

4. 要約價之分析

(i) 過往股價表現

以下為顯示2019年12月1日(即最後交易日前約12個月當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在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每日收市價之圖表，吾等認為有關數據就說明股份收市價的過往趨勢與要約價之間的關係而言屬合理(「回顧期間」)：

回顧期間內要約價與股份每日收市價之比較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

於回顧期間：

- (1) 於2021年1月14日在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最高收市價為0.730港元；及
- (2) 於2020年5月4日、2020年5月14日及2020年5月15日在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每股0.030港元。

於回顧期間，股份每日收市價介乎每股0.030港元至每股0.730港元之間。吾等注意到，股份每日收市價高於要約價的情況主要發生於2020年9月18日之後，而每日收市價介乎每股0.100港元(於2020年9月18日，即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24日之該公佈刊發當日前之最後交易日，內容有關傅先生或其所介紹之任何其他人士將與接管人就銷售股份訂立正

式買賣協議之潛在交易(「可能交易公佈」)至每股0.730港元(於2021年1月14日)，可合理地視為屬市場對根據收購守則進行可能交易之近期消息及聯合公佈的反應。

於2019年12月2日至2020年9月18日期間有199個交易日，其中(i)1日(2020年6月23日，即該公佈刊發當日前之最後交易日)的每日收市價相等於要約價；(ii)169日(約84.92%)的每日收市價介乎每股0.030港元至每股0.074港元之間，低於要約價；及(iii)30日的每日收市價(約15.08%)介乎每股0.076港元至每股0.113港元之間。

於2019年12月2日，股份收市價為每股0.069港元。於2019年12月11日，股份收市價達到每股0.113港元，隨後股份收市價呈下降趨勢並降至2020年5月4日的每股0.030港元，為回顧期間的最低收市價。股份收市價於2020年6月9日增至每股0.079港元，而於2020年6月24日(即有關就銷售股份委任接管人的該公佈刊發當日)降至每股0.074港元。於2020年9月25日(即刊發可能交易公佈後首個交易日)，股份收市價升至每股0.325港元。於有關要約之聯合公佈刊發後，股份收市價於2020年12月23日進一步升至每股0.710港元。

吾等注意到，貴集團的流動負債由2019年3月31日約17.5百萬港元大幅增加至2020年3月31日約37.1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0年9月30日約59.8百萬港元。貴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19年3月31日約20.7百萬港元減少至2020年3月31日約9.3百萬港元，並進一步減少至2020年9月30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約24.3百萬港元。此外，儘管已如貴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15日的公佈所披露結付借款，惟貴集團過往仍有約5百萬港元的逾期借款。倘任何應付債權人款項到期，而貴集團無法償還或與債權人重新磋商以延長付款，則債權人可能會提出清盤呈請，而貴公司最終可能會清盤或除牌。

務請有意變現其於貴集團之投資的獨立股東審慎密切監察貴集團於要約期之市價，倘於公開市場出售該等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超過要約項下之應收款項淨額，且股份於公開市場上有足夠流通量，則應考慮於公開市場出售其股份，而非接納要約。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i) 股份之過往流通量

下表載列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成交量：

	股份之 每月成交量 總額 (千股)	交易日數	股份之平均 每日成交量 (概約千股)	平均每日 成交量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附註2)	平均每日 成交量佔 公眾人士 所持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附註3)
2019年					
12月	11,380	20	569	0.071%	0.285%
2020年					
1月	4,920	20	246	0.031%	0.123%
2月	6,450	20	323	0.040%	0.161%
3月	3,710	22	169	0.021%	0.084%
4月	5,170	19	272	0.034%	0.136%
5月	7,330	20	367	0.046%	0.183%
6月	3,010	21	143	0.018%	0.072%
7月	3,450	22	157	0.020%	0.078%
8月	4,180	21	199	0.025%	0.100%
9月 (附註1)	46,870	18	2,604	0.325%	1.302%
10月	6,200	18	344	0.043%	0.172%
11月	19,980	21	904	0.113%	0.452%
12月	10,850	16	678	0.085%	0.339%
2021年					
1月(直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包括該日))	2,870	11	261	0.033%	0.130%
最高	46,870		2,604	0.325%	1.302%
最低	2,870		143	0.018%	0.072%
平均	9,669		517	0.065%	0.258%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

附註：

1. 股份自2020年9月21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並於2020年9月25日上午九時正恢復買賣。
2.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3.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眾人士所持有之200,000,000股股份計算。

誠如上表所說明，股份於回顧期間之平均每日成交量介乎約143,000股股份至約2,604,00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眾人士所持有股份之約0.072%至約1.302%。於2020年1月至8月期間，平均每日成交量僅佔公眾人士所持有股份之0.07%至0.18%。於2019年12月至2021年1月之間，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普遍淡薄。

鑑於股份之過往平均每日成交量淡薄，故股份之整體流通量能否維持及股份會否有充足流通量供獨立股東在不對股份價格構成下行壓力之情況下於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仍屬未知之數。因此，吾等認為，要約為有意變現其於股份之投資的獨立股東提供受保障之離場機會。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本函件所載因素及理由，尤其是，

- (i) 鑑於(i)過往三個財政年度內，就 貴集團的業務規模而言， 貴集團按收益計的財務業績持續轉差；(ii)2018年財政年度、2019年財政年度、2020年財政年度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持續錄得毛虧及虧損淨額；及(iii) 貴集團於2019年財政年度、2020年財政年度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負債淨額增加，目前尚未確定 貴集團能否於不久將來扭虧為盈；
- (ii) 儘管要約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560港元折讓約86.61%，惟考慮到(i)股份收市價於2020年1月至8月之間幾個月內一直處於低水平，大部分低於要約價(介乎0.03港元至0.074港元)直至刊發可能交易公佈為止；及(ii)無法保證交易價格將於要約期內及之後持續保持在高於要約價的水平；
- (iii) 由於回顧期間內股份成交量淡薄，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公眾人士所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介乎約0.072%至約0.452%，於公開市場出售獨立股東所持有的大量股份可能觸發股份價格暴跌(2020年9月內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約為1.302%除外)，且要約為有意變現其於股份之投資的獨立股東提供離場機會；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v) 貴集團於2020年9月30日錄得負債淨額約25.69百萬港元。儘管要約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高折讓約86.61%，惟考慮到貴集團的負債淨額狀況，倘貴公司最終被除牌或清盤，獨立股東將無法收回其任何投資，

就獨立股東而言，吾等認為要約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吾等建議有意實現其於股份之投資但(i)無法在公開市場出售股份或(ii)扣除所有交易成本後，在公開市場出售其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低於要約項下將予收取之淨額的獨立股東接納要約。儘管如此，吾等注意到，自可能交易公佈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起，股價已以高於每股0.075港元(要約價)之價格進行買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市價為每股股份0.70港元。因此，就該等有意出售全部或部分股權的股東而言，倘股份有足夠流通量，則獨立股東可於市場上如此行事，而非接納要約。

就有意保留其股權並參與貴集團未來前景的獨立股東而言，其可就於貴公司之部分或全部股權而選擇不接納要約。

務請獨立股東注意，其於決定出售或持有其於股份之投資或行使權利時，應視乎個人情況及投資目標而定，並應審慎(i)監察股票市場(包括股份於要約截止前之成交價及流通量)，倘經扣除所有交易成本後，於公開市場出售其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高於要約項下將予收取之淨額，則在可能情況下於公開市場出售其股份，而非接納要約；(ii)考慮要約人之意向；及(iii)評估貴集團之未來前景。吾等建議無法於公開市場出售股份但有意變現其於股份之投資的獨立股東接納要約。

此 致

柏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為及代表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伍瑞華
謹啟

2021年1月20日

1. 接納要約之程序

倘閣下接納要約，則應按隨附接納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其為要約條款其中一部分)填妥及簽署有關表格。

- (a) 倘有關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乃以閣下名義登記，而閣下欲就閣下股份(不論全部或部分)接納要約，則閣下必須盡快將填妥及簽署的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郵寄或親自交回至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信封面註明「柏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面要約」，惟無論如何在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可能釐定且要約人及本公司可能根據收購守則聯合宣佈並經執行人員同意的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送達過戶登記處。
- (b) 倘有關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乃以代名人公司名義或閣下自身以外的名義登記，而閣下如欲就股份接納要約(不論全部或部分)，則閣下必須：
 - (i) 將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送達該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並作出指示授權其代表閣下接納要約，並要求其將填妥及簽署的接納表格，連同閣下股份的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送交過戶登記處；或
 - (ii) 安排本公司透過過戶登記處以閣下名義登記股份，並將填妥及簽署的接納表格，連同閣下股份的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送交過戶登記處；或
 - (iii) 倘股份已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交回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指示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於香港中央結算(代

理人)有限公司制定的限期或之前代表閣下接納要約。為達到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制定的限期，閣下應向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查閱處理閣下指示所需時間，並按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的要求提交指示；或

- (iv) 倘股份已交回閣下於中央結算系統設置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戶口，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制定的限期或之前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發出閣下的指示。
- (c) 倘閣下已提交任何股份之過戶文件以登記於閣下名下，且尚未收到股票，而閣下欲就閣下股份接納要約，則仍應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連同閣下正式簽署之過戶收據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此舉將構成不可撤回地授權要約人及／或領智證券及／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代表閣下在有關股票發行時向本公司或過戶登記處領取有關股票，並代表閣下將該等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並授權及指示過戶登記處持有該等股票，惟須受要約之條款及條件規限，猶如該等股票乃連同接納表格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
- (d) 倘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並非即時可交出及／或遺失(視情況而定)，而閣下欲就閣下股份接納要約，則仍應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連同註明閣下遺失一張或以上有關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或其並非即時可交出之函件送交過戶登記處。倘閣下尋回或可提供相關文件，則閣下股份之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應於其後盡快轉交過戶登記處。倘閣下已遺失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亦應致函過戶登記處索取彌償保證函件，並應按所給予之指示填妥後交回過戶登記處。要約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並非即時可交出及／或遺失的股份是否將由要約人接納。

- (e) 要約之接納須待過戶登記處在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要約人與本公司在執行人員同意下可能聯合公佈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接獲已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且過戶登記處已記錄接獲接納表格及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規定之任何相關文件後,方被視為有效,且:
- (i) 隨附閣下股份之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及倘該/該等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並非以閣下之名義登記,則確立閣下成為相關股份登記持有人之權利之該等其他文件(例如一張由登記持有人簽立之空白或以接納人為受益人並妥為加蓋印花之相關股份過戶表格);或
 - (ii) 由登記股東或其遺產代理人送達(惟最多僅為登記持有之數額,並僅以並無根據本(e)段另一分段計入之有關股份之接納為限);或
 - (iii) 經過戶登記處或聯交所核證。

倘接納表格由登記獨立股東以外之人士簽立,則必須出示令過戶登記處信納之適當授權證明文件(例如遺囑認證書或授權書之核證)。

- (f) 在香港,接納要約之股東應付之賣方從價印花稅乃按要約股份市值或要約人就有關接納要約應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計算,並將自要約人就接納要約應付相關股東之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代表接納要約之股東安排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就接納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支付買方從價印花稅。
- (g) 概不會就任何接納表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發出收據。

2. 要約項下之結算

倘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所規定之有效接納表格及相關股份之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在各方面均屬完整及妥善，且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聯合公佈並獲執行人員同意之相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送達過戶登記處，根據收購守則，應付接納要約之各獨立股東之現金代價之金額(經湊整至最接近仙位)之支票(就其根據要約交回之要約股份而言)將盡快但無論如何於過戶登記處接獲所有相關文件致使相關接納完整及有效當日後七(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相關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任何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根據要約有權收取之代價將按照要約之條款悉數結算(惟就要約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除外)，不論是否存在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要約人可能或聲稱享有針對該獨立股東之其他類似權利。

不足一仙之零碎款額將不予支付，而應付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之現金代價金額將向上湊整至最接近仙位。

3. 接納期間及修訂

- (a) 除非要約先前已在執行人員同意下經修訂或延長，否則接納表格必須根據其上印列之指示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送達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要約為無條件。
- (b) 要約人將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在聯交所網站刊發公佈，說明要約之結果及要約是否已延期、修訂或屆滿。
- (c) 倘要約獲延長，要約人將就要約之任何延長刊發公佈，當中將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要約將維持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之聲明。倘屬後者，則須於要約截止前向尚未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發出至少十四(14)日之書面通知。

- (d) 倘於要約過程中，要約人修訂要約之條款，則所有獨立股東(不論彼等是否已接納要約)將有權根據經修訂條款接納經修訂要約。經修訂要約須於經修訂要約文件寄發日期後最少十四(14)日內可供接納。
- (e) 倘截止日期獲延長，則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中有關截止日期之任何提述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被視為經延長之要約截止日期。
- (f) 除非及直至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有權根據下文「6.撤回權利」一段撤回其接納，並已妥為撤回，否則接納相關經修訂要約為不可撤回。

4. 代名人登記

為確保全體獨立股東獲得公平對待，以代名人身份代表一名以上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之登記獨立股東，應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分開處理有關實益擁有人之股權。以代名人名義登記投資之股份實益擁有人務須向其代名人作出指示，表明彼等對要約之意向。

5. 公佈

- (a)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之規定，於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或執行人員在特殊情況下可能准許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要約人須知會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其有關要約屆滿、修訂或延長之決定。要約人須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在聯交所網站刊發公佈，列明要約之結果及要約是否已修訂、延期或屆滿。該公佈將列明下列各項：
 - (i) 已接獲要約接納所涉及之要約股份總數及要約股份之權利；
 - (ii)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前持有、控制或指示之股份總數及股份權利；
 - (iii)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內收購或同意收購之股份總數及股份權利；

- (iv) 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已借入或借出(已轉借或已出售之任何借入股份除外)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詳情；及
- (v) 該等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及佔本公司投票權的百分比。
- (b) 於計算截至截止日期接納之股份總數時，僅過戶登記處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前接獲之已填妥及妥為交回之有效接納，方會計算在內。
- (c) 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有關要約之所有公佈(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已確認彼等並無進一步意見)將根據收購守則及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如適用)作出。

6. 撤回權利

- (a) 除下文(b)段所載之情況外，獨立股東提交之要約接納將為不可撤銷及不可撤回。
- (b) 倘要約人未能遵守上文「5.公佈」一段所載之規定，執行人員可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2，要求按執行人員可接納之條款向已提交要約接納之獨立股東授出撤回權利，直至符合該段所載之規定為止。在此情況下，倘獨立股東撤回其接納，則要約人須盡快惟無論如何於撤回接納當日起計十(10)日內，以平郵方式向有關獨立股東發還與接納表格一併遞交之有關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

7. 海外股東

向海外股東提出要約可能受彼等居住之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影響。海外股東應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海外股東應就要約於相關司法權區之影響取得適當法律意見，以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有意接納要約之海外股東須負責自行確定就此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取得可能需要之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及任何登記或存檔，以及遵守所有其他必要手續或監管或法律規定。海外股東亦須全面負責支付接納海外股東就所有相關司法權區應付之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及徵費。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

人士、本公司、領智證券、六福資本、獨立財務顧問、過戶登記處、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顧問、聯繫人、代理及參與要約之任何人士有權就海外股東可能須支付之任何稅項及徵費獲彼等全面彌償及免受損害。海外股東接納要約將構成該人士聲明及保證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且該人士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獲准收取及接納要約及其任何修訂，而該接納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屬有效及具約束力。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概不會作出或受限於上述任何聲明及保證。海外股東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8. 稅務影響

獨立股東對接納要約的稅務影響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領智證券、六福資本、獨立財務顧問、過戶登記處、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顧問、聯繫人、代理或參與要約之任何人士概不會就獨立股東之個別稅務影響向彼等提供意見，亦不會就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9. 一般事項

- (a) 獨立股東送交或發出或向彼等發出之所有通訊、通告、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及結算要約項下應付代價之匯款將由彼等或彼等之指定代理以平郵方式送交或發出或向彼等發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而本公司、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領智證券、六福資本、獨立財務顧問及彼等各自之任何代理或過戶登記處或參與要約之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郵遞損失或可能因此而產生之任何其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 (b) 接納表格所載條文構成要約條款及條件之一部分。
- (c) 意外漏寄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表格或其中任何一份文件予任何獲提呈要約之人士，將不會導致要約在任何方面失效。

- (d) 要約及所有接納將受到香港法例規管並按其詮釋。
- (e) 正式簽立接納表格將構成授權要約人及／或領智證券及／或彼等任何一方可能指示之該人士或該等人士，代表接納要約之該人士或該等人士填妥及簽立任何文件，並作出任何其他必須或適當之行動，以便將該人士或該等人士已接納要約所涉及之股份歸屬予要約人及／或其可能指示之該人士或該等人士。
- (f) 任何人士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人士或該等人士向要約人及領智證券聲明及保證，出售予要約人之股份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之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並連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或其後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悉數收取於作出要約當日(即寄發本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概不會作出或受限於上述任何聲明及保證。
- (g)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對要約之提述包括其任何延長或修訂。
- (h) 本要約乃根據收購守則作出。
- (i) 於作出決定時，獨立股東須倚賴彼等本身對要約人、本集團及要約條款(包括所涉及之好處及風險)所作出之評估。本綜合文件之內容(包括當中所載之任何一般意見或推薦建議連同接納表格)不得詮釋為本公司、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領智證券、六福資本、獨立財務顧問、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之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所提出之任何法律或商業意見。獨立股東應向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諮詢專業意見。
- (j) 除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表格另有明確列明者外，要約人及接納獨立股東以外之人士不得執行因香港法例第623章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項下之完整及有效接納而產生之要約之任何條款。
- (k) 就詮釋而言，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 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報所載之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之概要：

	截至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68,838	99,833	98,175	125,448
服務成本	<u>(79,807)</u>	<u>(104,693)</u>	<u>(102,095)</u>	<u>(133,111)</u>
毛虧	(10,969)	(4,860)	(3,920)	(7,663)
其他收入	5,458	16,932	14,038	4,795
行政開支	(4,953)	(18,152)	(15,583)	(19,120)
融資成本	<u>(544)</u>	<u>(1,633)</u>	<u>(1,751)</u>	<u>(1,544)</u>
除所得稅前虧損	(11,008)	(7,713)	(7,216)	(23,532)
所得稅	<u>—</u>	<u>506</u>	<u>831</u>	<u>(1,38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年 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u>(11,008)</u>	<u>(7,207)</u>	<u>(6,385)</u>	<u>(24,916)</u>
每股虧損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 基本及攤薄	(1.38)	(0.90)	(0.80)	(3.11)
每股股息	<u>—</u>	<u>—</u>	<u>—</u>	<u>—</u>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入或開支項目。

誠如本公司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2019年年報**」)所載，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認為存在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因素。2019年年報所載有關重大不確定因素的基準於下文轉載：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吾等謹請閣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b)，其顯示貴集團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繼續錄得毛虧及虧損淨額，分別約為3,920,000港元及6,385,000元。此外，於2019年3月31日，貴集團的負債淨額約為7,479,000港元。誠如附註3(b)所述，該等狀況與附註3(b)所述的其他事項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導致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可能存疑。吾等並無就此事項作出保留意見。」

誠如本公司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2020年年報**」)所載，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認為存在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因素。2020年年報所載有關重大不確定因素的基準於下文轉載：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吾等謹請閣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b)，其顯示貴集團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繼續錄得毛虧及虧損淨額，分別約為4,860,000港元及7,207,000港元。此外，於2020年3月31日，貴集團的負債淨額約為14,686,000港元。誠如附註3(b)所述，該等狀況與附註3(b)所述的其他事項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導致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可能存疑。吾等並無就此事項修訂自身的意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本集團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相關財務報表發出任何經修訂意見、強調事項或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2. 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須於本綜合文件載列或提述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2019年3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分別為「**2018年財務報表**」、「**2019年財務報表**」及「**2020年財務報表**」)以及本集團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2020年中期財務報表**」)所示的綜合損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任何其他主要報表，連同與理解上述財務資料有重大關連的相關已刊發賬目的相關附註。

2018年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於2018年6月28日刊發之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2018年年報」)第39至97頁。2018年年報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pakwingc.com)，並可透過以下超連結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8/0628/gln20180628294_c.pdf
http://www.pakwingc.com/uploads/GLN20180628294_C.pdf

2019年財務報表載於2019年6月28日刊發之2019年年報第41至115頁。2019年年報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pakwingc.com)，並可透過以下超連結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9/0628/gln20190628148_c.pdf
<http://www.pakwingc.com/uploads/2019年年報.pdf>

2020年財務報表載於2020年6月29日刊發之2020年年報第41至111頁。2020年年報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pakwingc.com)，並可透過以下超連結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0/0629/2020062900781_c.pdf
<http://www.pakwingc.com/uploads/2020年年報.pdf>

2020年中期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於2020年11月13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pakwingc.com)登載之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2至15頁，並可透過以下超連結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0/1113/2020111301376_c.pdf
http://www.pakwingc.com/uploads/fr_20201113_tc.pdf

3. 債務

於2020年11月30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債務詳情如下：

(i) 租賃負債—流動

於2020年11月30日，本集團的租賃負債—流動約為3.1百萬港元。

(ii) 租賃負債—非流動

於2020年11月30日，本集團的租賃負債—非流動約為1.5百萬港元。

(iii) 其他貸款

於2020年11月30日，本集團的其他貸款為5.0百萬港元。

(iv) 來自一名董事貸款

於2020年11月30日，本集團的來自一名董事貸款為15.0百萬港元。

(v) 其他應付款項

於2020年11月30日，本集團的其他應付款項(包括已授出貸款及來自前任董事的現金墊款)賬面值約為18.4百萬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集團內公司間負債、正常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於2020年11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貸款、銀行透支、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4.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自2020年3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變動：

- i. 誠如本公司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述，儘管收益由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36.3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68.8百萬港元，本集團錄得(a)毛虧由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0.2百萬港元轉差至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1.0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一個項目產生虧損，及(b)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1.0百萬港元；及
- ii. 誠如本公司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述，本集團錄得(a)負債淨額由2020年3月31日的約14.7百萬港元增加至2020年9月30日的約25.7百萬港元；及(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2020年3月31日的約14.6百萬港元減少至2020年9月30日的約6.8百萬港元。

1. 責任聲明

董事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綜合文件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於2020年3月31日(即本公司上一個財政年度末)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u>1,000,000,000</u> 股普通股	<u>1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u>800,000,000</u> 股普通股	<u>8,000,000</u>

自2020年3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新股份。

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均已繳足，且彼此之間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尤其是)有關股息、投票及股本的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證券、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影響股份的其他可換股證券或權利。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示及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適當百分比或佔股權百分比
要約人(附註1)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0 (L)	75.0%
行先生(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600,000,000 (L)	75.0%
傅先生(附註2)	於股份中擁有抵押權益之人士	600,000,000 (L)	75.0%
Freeman Union Limited (「Freeman Union」)(附註3)	實益擁有人	63,660,000 (L) 63,660,000 (S)	7.96% 7.96%
Freeman United Investments Limited (「Freeman United Investments」)(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63,660,000 (L) 63,660,000 (S)	7.96% 7.96%
志聯有限公司(「志聯」)(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63,660,000 (L) 63,660,000 (S)	7.96% 7.96%
民眾控股有限公司(「民眾控股」)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63,660,000 (L) 63,660,000 (S)	7.96% 7.96%
Freeman Financial Investment Corporation (「Freeman Financial Investment」)(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63,660,000 (L) 63,660,000 (S)	7.96% 7.96%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63,660,000 (L) 63,660,000 (S)	7.96% 7.96%
Prosper Talent Limited (「Prosper Talent」)(附註4)	於股份中擁有抵押權益之人士	63,660,000 (L)	7.96%
CCBI Investments Limited (「CCBI Investments」)(附註4)	受控制法團的保證權益	63,660,000 (L)	7.96%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適當
			百分比或 佔股權 百分比
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建銀國際」)(附註4)	受控制法團的保證權益	63,660,000 (L)	7.96%
建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建行金融」)(附註4)	受控制法團的保證權益	63,660,000 (L)	7.96%
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建行國際集團」)(附註4)	受控制法團的保證權益	63,660,000 (L)	7.96%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附註4)	受控制法團的保證權益	63,660,000 (L)	7.96%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中央匯金」)(附註4)	受控制法團的保證權益	63,660,000 (L)	7.96%

(L)：好倉

(S)：淡倉

附註：

1. 行先生全資實益擁有要約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行先生被視為於要約人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根據融資文件之股份押記，600,000,000股股份乃由要約人以傅先生為受益人作押記。
3. Freeman Union為本公司63,66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及由Freeman United Investments全資擁有。Freeman United Investments由志聯全資擁有。志聯由Freeman United Investments擁有76%及由民眾控股擁有24%。民眾控股由Freeman Financial Investment全資擁有。Freeman Financial Investment由民眾金融科技控股全資擁有。因此，Freeman United Investments、志聯、民眾控股、Freeman Financial Investment及民眾金融科技控股被視為於Freeman Union持有的63,66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根據向本公司提交的通知，民眾金融科技控股質押63,660,000股股份予Prosper Talent。Prosper Talent為CCBI Investments的全資附屬公司，而CCBI Investments為建銀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建銀國際為建行金融的全資附屬公司，建行金融為建行國際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建行國際集團為中國建設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建設銀行由中央匯金持有57.11%權益。因此，CCBI Investments、建銀國際、建行金融、建行國際集團、中國建設銀行及中央匯金被視為於Prosper Talent持有的63,66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示及就董事所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4. 要約人的股權及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概無於要約人之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有關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且概無有關人士（包括本公司）於有關期間買賣要約人之有關證券。

5. 本公司證券的股權及買賣

概無董事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衍生工具，且概無董事於有關期間買賣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股份或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退休基金（如有）或根據一致行動定義的第(5)類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下聯繫人定義第(2)類所指為本公司聯繫人的人士或獨立財務顧問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擁有或控制本公司發行的股份或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且概無任何該等人士於有關期間買賣本公司發行的股份或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b) 概無本公司發行的股份或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乃由與本公司有關連的基金經理以全權委託方式管理，且概無任何該等人士於有關期間買賣本公司發行的股份或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c) 概無任何人士與本公司或根據一致行動定義的第(1)、(2)、(3)及(5)類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與任何因屬於收購守則下聯繫人定義第(2)、(3)及(4)類而身為本公司聯繫人之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安排，且概無任何該等人士於有關期間買賣本公司發行的股份或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d) 概無董事持有本公司任何實益股權而另行賦予彼等權利接納或拒絕要約；及
- (e) 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於有關期間已借入或借出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股份或附帶投票權的本公司其他證券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6. 影響董事及與董事有關的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向或將向任何董事提供任何利益(法定賠償除外)以作為喪失職位的補償或與要約有關連的補償；
- (b) 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概無達成任何以要約的結果為條件或取決於要約的結果或在其他方面與要約有關的協議或安排；及
- (c) 要約人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個人利益的任何重大合約。

7.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或聯營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而該等合約：(i)於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內訂立或修訂(包括持續及固定年期合約)，或(ii)通知期為12個月或以上之持續合約，或(iii)超過12個月之固定年期合約(不論通知期長短)：

	職位	合約形式	服務協議／	服務協議／	固定月薪 (港元)
			委任函 生效日期	委任函 屆滿日期	
劉亦樂先生	執行董事	委任函	2020年 9月16日	2023年 9月16日	20,000港元
余振宇先生	獨立非 執行董事	委任函	2020年 4月29日	2023年 4月29日	10,000港元
李仁生先生	獨立非 執行董事	委任函	2020年 4月29日	2023年 4月29日	10,000港元

附註：根據上述各委任函，概無應付可變薪酬。

8. 重大合約

於緊接要約期開始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訂立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本集團進行或擬進行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9.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尚待解決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10.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綜合文件載有或提述其函件、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同人融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同人融資已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綜合文件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同人融資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0年3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同人融資並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11.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上環德輔道中268號岑氏商業大廈5樓。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d) 本綜合要約文件全文應以英文本為準。

1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i)於任何工作日(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上環德輔道中268號岑氏商業大廈5樓)；(ii)於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及(iii)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pakwingc.com>) (自本綜合文件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報；
- (c) 本公司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d)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6至22頁；
- (e)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3至24頁；
- (f)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5至41頁；
- (g) 本附錄三「7.董事服務合約」一段所述之服務協議及委任函；及
- (h) 本附錄三「10.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1. 責任聲明

本綜合文件之資料乃遵照收購守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要約、要約人及本集團之資料。

要約人之董事(即行先生及傅先生)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Steel Dust、接管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綜合文件所表達之意見(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市價

下表載列股份於(i)有關期間內各曆月進行買賣之最後一日；(ii)緊接該公佈日期前之最後營業日；(iii)最後交易日；及(iv)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日期：	每股股份 收市價 港元
2019年12月31日	0.087
2020年1月31日	0.046
2020年2月28日	0.04
2020年3月31日	0.045
2020年4月29日	0.034
2020年5月29日	0.064
2020年6月23日(即緊接該公佈日期前之最後營業日)	0.075
2020年6月30日	0.058
2020年7月31日	0.052
2020年8月31日	0.054
2020年9月30日	0.225
2020年10月30日	0.21
2020年11月30日	0.58
2020年12月14日(即最後交易日)(附註)	0.56
2020年12月31日	0.72
2021年1月18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70

附註：股份於2020年12月15日上午九時正至2020年12月22日暫停於GEM買賣，以待刊發聯合公佈。

於有關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高收市價為於2021年1月14日之每股0.73港元，而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低收市價為於2020年5月4日、2020年5月14日及2020年5月15日之每股0.03港元。

3. 股份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其一致行動人士及要約人之董事持有或控制之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債權證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權益詳情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本之概約權益百分比
要約人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0 (附註3)	75.00%
行先生(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600,000,000 (附註3)	75.00%
傅先生(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00,000	0.03%
	於股份擁有抵押 權益之人士	600,000,000 (附註3)	75.00%

附註：

1. 要約人由行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行先生被視為於要約人持有的6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行先生為要約人之董事。
2. 根據融資文件，傅先生為要約人之董事以及代價及要約項下應付代價之資金提供者。
3. 根據融資文件之股份押記，600,000,000股股份乃由要約人以傅先生為受益人作押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其一致行動人士及要約人之董事概無擁有、控制或擁有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任何其他權益；及(ii)除要約人根據買賣契據收購銷售股份及傅先生於2020年9月18日在公開市場按介乎每股股份0.074港元至0.075港元的價格收購合共200,000股股份外，於有關期間，要約人、其一致行動人士及要約人之董事概無買賣任何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以換取價值。

4. 買賣本公司證券及於當中之權益及其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除要約人持有的銷售股份及傅先生持有的200,000股股份外，要約人、其一致行動人士或要約人之董事概無擁有或控制或指示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之任何投票權或權利；
- (ii)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控制或指示或訂立有關本公司證券的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 (iii) 概無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由與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有關連之任何基金經理或自營買賣商全權管理，且概無有關人士於有關期間買賣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iv) 除融資文件外，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與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之任何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v) 除融資文件外，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要約人之任何其他聯繫人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概無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之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vi) 要約人概無訂立任何涉及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之協議或安排；
- (vii)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接納或拒絕要約之不可撤回承諾；
- (viii)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ix) 除融資文件(據此銷售股份及要約人將收購之要約股份將以傅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200,000股股份)為受益人予以押記)外，概無有關轉讓、押記或質押要約人根據要約可能收購之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協議、安排或諒解將轉讓、押記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

- (x) 除買賣契據外，要約人及／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Steel Dust、接管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xi) 除買賣契據、融資文件及要約人貸款協議外，(i)任何股東；與(ii)(a)要約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ii)(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概無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xii) 除代價外，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買賣待售股份向Steel Dust、接管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支付或將支付任何其他形式的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 (xiii) 除買賣契據及融資文件外，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與任何董事、本公司近期董事、股東或本公司近期股東訂立與要約有任何關連或取決於要約之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 (xiv) 概無已經或將會向任何董事提供利益(法定賠償除外)以作為離職補償或其他與要約有關之補償之安排；及
- (xv) 概無要約須遵守之條件。

除(i)要約人根據買賣契據收購銷售股份；及(ii)傅先生於2020年9月18日在公開市場按介乎每股股份0.074港元至0.075港元的價格收購合共200,000股股份外，於有關期間，要約人、其一致行動人士及要約人之董事概無買賣或擁有任何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以換取價值。

5.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綜合文件載列或提述的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六福資本(香港)有限公司	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領智證券有限公司	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上述專家各自已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綜合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6. 其他事項

- (a) 要約人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b) 要約人之一致行動集團主要成員(包括行先生及傅先生)的通訊地址為香港灣仔菲林明道8號大同大廈502室。
- (c) 六福資本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22樓2201-2207及2213-2214室。
- (d) 領智證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11樓1108-1110室。
- (e) 要約人為一間於2020年10月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f)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7. 備查文件及備覽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自本綜合文件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止(i)於正常營業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於任何工作日,公眾假期除外)在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上環德輔道中268號岑氏商業大廈5樓);(ii)於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及(iii)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pakwingc.com>)可供查閱:

- (a) 要約人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領智證券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7至15頁;及
- (c) 本附錄「5.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